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郭世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郭世辉先生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未于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于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其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报酬，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